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将审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以及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现发表意见如下：

1、由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黄建等 5 名自然人自开始协商本次交易至今历时较长，继续实施本次交易已无法达到各方预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2、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志勇

王连海

付林

2019年9月30日